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13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促进我县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快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步伐，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县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和要求

语言文字工作是服务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与规范化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推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加强城市文化建设、提高市民整体素质、树立城市良好形象、推进和谐永嘉建设具有深远影响。近几年来，我县的语言文字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基本形成以学校为基础，党政机关为龙头，新闻媒体为示范，主要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政府统一领导，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筹协调，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语言文字工作格局。然而，我县语言文字工作还滞后于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各镇街、各部门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服务国家改革和发展大局的高度，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不断推动我县语言文字规范

化工作向前发展。

我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目标：要以城市为中心，学校、党政机关、新闻媒体、主要公共服务行业等四个领域为重点，落实好目标管理、量化评估、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措施，力争在 2012 年前县区“初步普及”普通话，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

实现“初步普及”普通话的具体要求：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普通话成为学校的教学语言、校园语言，成为社会各行业的主要工作用语和服务用语。对语言应用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工作人员达到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要求。其中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师范类专业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普通话水平要达到二级以上，广电系统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水平要达到一级以上，并对教师和广电系统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要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三级甲等以上；解放军和武警指战员，商业、邮电、文化、铁路、交通、旅游、银行、保险、医院等主要服务性行业从业人员，达到普通话三级以上水平；部分以口语表达为职业、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性行业从业人员（如站、场、车、机播音员等）达到普通话二级以上水平。

实现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具体要求：必须认真执行

国家现行的文字政策和文字应用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使社会主要领域的用字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要重点规范出版物用字、影视屏幕用字和计算机用字，堵源截流，标本兼治。党政机关、学校要带头使用规范汉字。公共场所的标牌、宣传标语和广告，要文字规范，字形完整。手书的招牌凡使用了繁体字的，必须在明显的位置再配放规范字的标牌。编辑、记者、校对人员和影视中文字幕机的操作人员，以及牌匾、广告制作业与文字应用关系密切的从业人员，要把学习文字规范知识、提高文字应用规范水平作为业务进修的常规内容，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二、明确职责，形成语言文字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促进我县语言文字工作健康发展。

（一）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管我县语言文字工作，在县委的领导下，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我县语言文字工作的近期和中长期规划，对我县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字，负责做好我县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永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字用语，负责教师、学生及有关行业人员

的普通话培训和水平测试，为全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的培训、测试、咨询、评估服务，组织师生参与语言文字的宣传活动。

（三）宣传和广电部门负责宣传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报道全县语言文字工作动态，并负责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水平培训和等级测试的组织工作，检查落实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用语和电视屏幕用字的规范。

（四）人事部门负责公务员的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汉字工作，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激励公务员积极参加普通话培训，发挥公务员推广普通话的表率作用，并会同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好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培训和等级测试工作。

（五）文化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审查监督文化娱乐场所、文化活动中的用字用语，协助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影视话剧演员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负责审查监督本地区的出版、印刷活动及书刊、电子出版物经营场所的用字用语。

（六）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各类广告用字用语，并对应该使用而没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查处。负责审查监督企业名称用字，凡应该使用而没有使用国家通用文字的，不予核准登记注册。对标牌制作、广告等行业要加强严格管理，做到堵源截流，标本兼治。

（七）民政部门要积极推行行政区域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组织检查各类标准地名标志（门牌、楼牌、路街巷牌等）的设置

和更新，编辑、出版各类标准地名工具书（图、录、典、志）。

（八）财政、交通、规划、公安、旅游等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单位人员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字，并协助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九）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社会团体做好语言文字方面的群众性宣传教育工作。

三、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重视语言文字工作的贯彻落实。语言文字工作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纳入城市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作为加强城市管理，树立城市形象，提高市民素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县政府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经费和办公条件。各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各部门、各行业系统的实际工作中，使之成为文明单位创建、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加大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国务院确定的每年9月份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的基础上。各部门要做好每年一届的推普宣传周活动，要求认真制订宣传方案，内容务求充实，形式力求新颖。同时要把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广泛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参与，扩大宣传的社会效应，创造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社会氛围，不断增强全社会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

（三）突出做好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主要公共服务性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语言文字工作面广量大，涉及社会各行各业，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推进。要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作用、机关公务员的带头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和主要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推动整个城市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切实做好我县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综合评估迎评工作。对我县的语言文字工作实行“目标管理、量化评估”是加强宏观管理的科学方法和有效措施之一。要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教语用〔2001〕3号）精神，成立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迎评领导小组，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和计划，扎实有序地开展工作。要重视对评估结果的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改进、推动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

（五）抓好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和培训测试管理。“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依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评价个人掌握普通话规范程度和运用普通话能力的一种语言考试。我县要在做好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培训测试的同时，把培训测试工作逐步向公务员和社会其他窗口行业拓展。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培训测试管理工作，严格普通话测试标准，确保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权威性和公证性，切实维护测试工作的声誉。加强对测试工作的领导和测试队伍的建设，规范测试工作程序，建

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六)发展语言文字基础研究工作。发挥好专家学者的作用，组织好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促使全县语言文字研究工作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主题词：教育 语言 文字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0日印发
